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贸函〔2024〕136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（深圳除外），有关企业：

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（以下简称进口博览会）将于2024年11月5日-10日在国家会展中心（上海）举办，**现已开通采购商注册报名系统**。根据组委会招商工作要求，我省将组成交易团组织采购商前往观展、采购。为做好采购商组织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会时间及地点

2024年11月5日-10日，国家会展中心（上海）。

二、展会规模及主要内容

第七届进口博览会由商务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，包括企业商业展、虹桥论坛、国家综合展、专业配套活动和人文交流活动等。其中企业商业展规划面积36万平方米，共设食品及农产品展区、汽车展区、技术装备展区、消费品展区、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展区、服务贸易展区、创新孵化专区。**食品及农产品展**

区包括饮料和酒类，休闲食品、甜食和调味品，乳制品，蔬果和农产品，农作物种业，肉类、水产品和冷冻食品，有机食品，预包装食品，综合食品等；**汽车展区**包括整车、智慧出行及新能源、汽车配套和养护等；**技术装备展区**包括数字工业自动化、集成电路、能源低碳及环保技术、人工智能、数字打印及光学技术等；**消费品展区**包括美妆及日化用品、智能家电及家居、时尚潮流及珠宝、体育及户外用品等；**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展区**包括医疗器械、药品、营养保健食品、健康养老等；**服务贸易展区**包括商贸物流、咨询服务、金融服务、文化旅游、综合服务等。**创新孵化专区**包括处于种子期、初创期、成长期的未上市成长性、创新性未来科技企业。

三、采购商组织要求

采购商组织的重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及高端装备、消费电子及家电、汽车、服装服饰及日用消费品、食品及农产品、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，新兴技术、服务外包、创新设计、文化教育、旅游服务等。

采购商组织的重点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批发零售企业、进口贸易企业、各类交易中心、各类经销商代理商、电子商务企业、生产制造和服务企业以及终端用户，医疗、教育、科研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等领域的企业和机构。

四、报名事项

6月-9月，组织采购商登录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报名注册及填报进口采购意向，并于登记页面填写广东推荐码：Q2021089，

报名流程参阅专业观众报名指引（详见附件2）；各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（除深圳外）负责对注册信息进行初审；组委会秘书处将每周发布各交易分团招商工作情况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根据进口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部署要求，请安排1名业务经办同志负责经办此项工作，请将联系人的姓名、职务、电话等信息（详见附件1）于6月7日前反馈我厅外贸处。

（二）请各市结合本地特点，积极在博览会现场举办对外经贸、招商引资、对外投资、人文交流等富有特色的配套活动，相关活动清单（包括举办时间、活动名称、内容简介）请于6月30日前报送我厅。

- 附件：1. 各分团联系人信息收集表
2. 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广东交易团专业观众
 报名指引



（联系人：张杨，电话：020-38819883）

(以下无正文)